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9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7,509,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共计现金红利 20,300,393.92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7,509,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10 月 9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06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0*****105	陈泳洪
3	01*****005	黄智勇
4	00*****548	黄俊民



5	01*****747	黄利兵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9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 3、咨询联系人：黄康民、黄礼云
- 4、咨询电话：0753-2321916，传真电话：0753-2321916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